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210号

关于对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监事邱士勇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邱士勇，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邱士勇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024号）查明的事实和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公告，邱士勇担任监事期间，与其配偶贾某双在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，其中卖出71,000股，卖出金额1,093,280元，买入103,100股，买入金额2,794,380.40元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涉及短线交易情形时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监事与其配偶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

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1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邱士勇于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

